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陕 04 清申 8 号

申请人：某甲公司,住所地西安市高新区。

法定代表人：李某甲。

诉讼代表人：某甲公司破产管理人。

被申请人：某乙公司，住所地陕西省咸阳市武功县。

法定代表人：李某乙，该公司董事长。

因申请人某甲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作出（2020）陕 01 破申 2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了某甲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并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作出（2020）陕 01 破 36 号之十二决定，指定陕西融德律师事务所担任某甲公司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负责某甲公司的破产清算事宜。

管理人在执行职务过程中全面清查了某甲公司的对外投资等相关财产状况，其中：某甲公司系被申请人某乙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 5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等规定，需要在某甲公司破产清算程序中一并处置持有的某乙公司股权。

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作出(2023)

陕 04 民初 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某乙公司解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五)项、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至二款、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某乙公司已被人民法院判决解散，董事应当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但某乙公司董事至今未成立清算组。某甲公司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款第(一)项、《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第一条之规定，申请对某乙公司强制清算，以维护某甲公司及某乙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某乙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9 月 17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在陕西省咸阳市武功县，登记机关为咸阳市某局，某大学出资 850 万元，股份占比 17%；某甲公司出资 2700 万元，股份占比 54%；某丙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出资 800 万元，股份占比 16%；农药研究服务中心以知识产权出资 300 万元，股份占比 6%；宝太公司出资 250 万元，股份占比 5%；农药研究所公司以知识产权出资 100 万元，股份占比 2%。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生物农业、化学农业、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农业、化工科研开发、技术服务与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出口业务等。

2023 年 1 月 9 日，某大学以某乙公司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大会，实际经营场所已经空无一人，房屋破败，杂草丛生，经营管理存在严重困难，若继续存续，将使股东利益受损，投资目的无法实现为由，将某乙公司起诉至本院，请求解散某乙公司。本院经过审理，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

作出（2023)陕 04 民初 4 号民事判决，判决被申请人某乙公司解散。该判决已生效。某乙公司被人民法院判决解散后，董事未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

另查明，某甲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裁定受理了某甲公司破产清算申请，指定陕西融德律师事务所担任某甲公司破产管理人。

本院认为，某乙公司位于陕西省咸阳市武功县普集镇，本院对该案具有管辖权。某乙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经法院判决解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自 2024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本应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但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也未采取任何措施推进清算工作。某甲公司作为某乙公司持股 54%的股东，向本院申请对某乙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 2 款，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公司股东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的规定。

综上所述，申请人某甲公司的申请成立，予以支持。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 2 款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某甲公司对被申请人某乙公司的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魏永锋

审　　判　　员　　张军海

审　　判　　员　　赵建辉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张　越